

网盛生意宝介绍人政策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01日

一、介绍人的定义

是指与网盛生意宝签约《介绍人协议书》且获得网盛生意宝在线化与金融化解决方案介绍人资格的企业和经网盛生意宝总部市场管理部备案的自然人（个人不签约协议书）。

二、介绍人的类型

1、介绍人（企业）

指由国家工商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单位，能向网盛生意宝推荐签约并到款核心企业，可与网盛生意宝共同分享且仅分享交易平台收益。

资格取得流程：

- ①推荐签约并到款一家核心企业
- ②提交《介绍人（企业）资格申请表》
- ③总部渠道事业部审批登记
- ④签约《介绍人（企业）协议书》

2、介绍人（个人）

指协会、商会、银行的工作人员和网盛生意宝的客户等为主的自然人，可与网盛生意宝共同分享且仅分享交易平台收益。

资格取得流程：

- ①推荐签约并到款一家核心企业
- ②提交《介绍人（个人）资格申请表》
- ③总部渠道事业部审批登记

三、收益与结算

1、收益：合作伙伴可以获得交易平台的收益，详见下表：

类型	交易平台收益	金融服务收益	风险承担
介绍人（企业）	20%	无	不承担
介绍人（个人）	20%	无	不承担

2、结算：

(1) 交易平台收益根据网盛生意宝要求分两次结算，详见下表：

类型	首次收益分成	剩余收益分成
介绍人（企业）	10%	10%
介绍人（个人）	10%	10%

上表说明：

- ①核心企业合同全款到网盛生意宝指定账户后，介绍人可向网盛生意宝申请结算首次收益分成，首次分成比例为总分成的一半。
- ②核心企业下游客户金融落地成功后，介绍人可向网盛生意宝结算剩余收益分成。

结算流程：

- ①提交收益结算申请
- ②提供相应的发票
- ③收益资金打入介绍人指定账户

交易平台收益按月结算，每一介绍人每月仅可申请结算一次。结算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介绍人（企业）以公司名义开具网盛生意宝发票，介绍人（个人）需提供符合网盛生意宝财务要求的发票）。收益结算后，如有核心企业发生退款情况，介绍人需返还全部已结算资金。

本政策与介绍人相关协议配套执行，不排除因市场变化及公司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调整，若有调整，最新政策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介绍人。

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部
2019年7月1日